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,除两名激励对象杨永凯、李宝生近期提出离职,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,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4.3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